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公司监事共 3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